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2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相對人 南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邱鶴鈞

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0○○  
0號0樓

相對人 葉香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存字第877號提存事件，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,670,000元，准予變換提存為同面額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債票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許其變換；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及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137號假扣押裁定，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存字第877號提存事件提存擔保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670,000元，為相對人供擔保，茲因上開現金急需領回，避免積壓資金，爰聲請變換提存物為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債

01 票等語。

02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1  
03 37號假扣押裁定影本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存字第877  
04 號提存書影本等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假扣押裁定及提存  
05 事件卷宗查明無誤，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  
06 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 
11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